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瑋德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崇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黃崇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欠條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；聲請狀所附欠條影本所載金額無法確認金額）。

三、釋明本件欠款已屆清償期，或已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催告返還（欠條金額似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37410 號債權憑證金額不相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